项目编号:COCICC-BJFYK-260301

合同编号：CGK2026-042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 4 包（病床类）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合同

4包（病床类）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尺寸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摇床（手动病床）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245×990×500mm	浩瀚医疗	178	2650.00	471700.00	/
2	成人电动病床（电动护理病床）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220×1050×500mm	浩瀚医疗	58	8300.00	481400.00	/
3	儿童双摇床（儿童病床）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85×935×560mm	浩瀚医疗	546	2750.00	1501500.00	/
4	儿童电动病床（电动病床）	凯泰科（中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20×1050×500mm	凯泰科	57	9200.00	524400.00	/
5	婴儿床（医用婴儿床）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10×460×900mm	浩瀚医疗	300	1480.00	444000.00	/
6	床头柜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80×410×800mm	浩瀚医疗	839	395.00	331405.00	/
总计（人民币/元）			￥：3754405.00 （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零伍元整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零伍元整：（小写）￥3754405.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货物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

的一切费用等。（注：针对定制尺寸货物，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尺寸可浮动±15%，该尺寸调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货物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比例：

1、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1126321.50元；

2、按合同到货期内产品到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 1126321.50元；

3、运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 1126321.50 元；

4、4、剩余10%尾款即￥ 375440.50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且乙方无根本性违约，甲方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医院建设需要，本次货物分批采购供货，每批次按实际签订的分批订单执行结算，付款方式均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内。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中标方需向甲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中标方应在45日内完成供货。）

五、运输

根据货物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按交货期供货。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所供货物整体质保六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货物交付时须一同配备10%～20%的易损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技术服务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操作及维护人员。

（1）培训内容：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否完好、标识标牌是否齐全。

（3）使用检查。安装完成后检查使用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货物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使用要求。对核心产品双摇床，除前述通用标准外，还应逐项确认：架体运行平稳无卡滞；摇把传动机构转动灵活，运行符合标称参数；制动防倾倒装置、锁定功能有效；满载（标称荷载）运行试验正常，无异常变形、异响；前款专项检查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为准；因甲方使用环境（地面承重、预埋条件等）不满足约定条件导致的运行异常，不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过程中或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不符合项及依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甲方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提请复验；复验合格即视为验收通过。因甲方原因导致整改复验延期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质保期与付款节点自实际验收合格（或视为合格）日起算。

7、验收合格（含视为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日，亦为相应进度/款尾款的付款触发条件。验收仅针对合同约定的交付与安装调试内容，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不得以非合同约定事项拒绝确认或拖延付款。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至少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修卡等。资料移交不替代验收，不影响验收结论。

9、分批交货与分批验收：合同项下货物分批交货的，每一交货批次作为一个独立的验收单元，适用以下规则：每一批次货物到货后，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该批次进入安装调试阶段。验收使用：每一批次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单独向甲方提出该批次的验收申请，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组织该批次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批次运行验收合格。各批次付款按合同约定的对应付款节点独立执行，以该批次实际完成验收（或视为合格）为触发条件。

10、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原厂质保函作为后期货物维保依据。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附后：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5、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 号	地址：宝鸡市宝十路 24 号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0917-3215115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中山支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806020301428012699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